

解读《关于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指导意见》

节能环保产业前景亮丽

记者 孔垂炼 韩梓佳

15日上午,云南省人民政府在昆明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开发布及解读省委、省政府《关于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指导意见》相关内容。

根据《指导意见》明确的总体目标,到2020年,我省空间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提升,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面实施,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取得实质性进展。到2025年,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山水美成为普遍形态,总体建成中国最美丽省份。到2035年,生态保护、环境质量、资源利用等走在全国前列,全面建成中国最美丽省份。

值得关注的是,纵观环保产业的发展,2019年无疑是一个全新的

局面,水土固废气的大监管格局已经形成。新的格局下,环保产业已从政策播种时代进入到全面的政策深耕时代。

据权威机构发布的《中国环保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预测,2019年中国环保行业总产值将达8.87万亿元。未来五年(2019-202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1.07%,并预测在2023年中国环保行业总产值将接近14万亿元。

据权威机构发布的《中国环保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预测,2019年中国环保行业总产值将达8.87万亿元。未来五年(2019-202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1.07%,并预测在2023年中国环保行业总产值将接近14万亿元。

发挥优势 具体落实美丽中国建设要求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马文亮在对《指导意见》进行解读时介绍,该《指导意见》的出台紧扣努力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中国最美丽省份的目标,对标对表国家下达的任务,既瞄准了目前全国排位最好的省份,又兼顾了我省现状和今后实现的可能性。

与此同时,以“最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与我省已出台的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乡村振兴战略、污染防治攻坚战、美丽县城

建设等文件进行衔接,突出“美”的内涵,补齐“美”的短板。

马文亮介绍,省委、省政府作出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决策部署,主要基于4个方面考虑:一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要求云南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最美丽省份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二是党的十九大对建设美丽中国做出战略部署,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

是对建设美丽中国的具体落实。三是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是云南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广大人民群众都希望生活在绿水青山、蓝天白云的优美生态环境中。四是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的应有之义,让四面八方来宾到云南享受健康、体验健康生活,前提条件是生态环境要优美。

《指导意见》还提出,到2022年,我省将建成1万个美丽乡村。到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大幅提升,美丽乡村基本建成。

实施“五大行动”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指导意见》提出,为如期实现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目标,我省将重点实施“五大行动”。

空间规划大管控。深刻领会“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高水平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开发建设不破坏山体、不占坝区良田好地、不临河湖、不沿道路线状分布、不分散的原则,规范开发秩序,控制开发强度。全面推进“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全面推进“多规合一”,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实施规划,突出规划实施的强制性和严肃性,决不让任何一个新增建设项目脱离规划管控,决不

让任何一间新建民房散落在规划以外的旷野之间。

城乡环境大提升。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深入挖掘云南特色地域性、历史性、民族性建筑特质,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提升城镇人居环境,实施城市亮化工程,推动园林城市建设,建设一批具有云南特点的现代化“美丽县城”,下大力气解决城镇停车难问题。坚决整治“两违”建筑,深入开展城乡违法违规建筑集中整治行动。开展村容村貌整治,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和村庄“七改三清”。建设宜居宜业村庄,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万村示范行动”,每年组织评选3000个美丽乡村。狠抓“厕所革命”,掀起一场消灭旱厕的专项行动,新建、改建和提升一批城乡公

厕、旅游厕所、卫生户厕。

国土山川大绿化。大规模开展沿路绿化、沿河湖绿化、沿集镇绿化。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林荫大道、鲜花大道、生态景观大道、绿色骑行环道,实现居民活动可视范围内无明显宜林荒山、荒坡。聚焦水清、岸绿、景美,统筹水域、边坡、陆域,对河流、环湖及周边区域大力推进植树造林,恢复和重建水生植物群落,实施湖滨带湿地连片建设工程。千方百计增加集镇绿化,全力打造街旁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居住绿地、公共建筑绿地、小游园等。

污染防治大攻坚。打好以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以长江为重点的六大水系保护修复、生态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

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8个标志性战役为重点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强化源头防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打好监管执法“组合拳”。

生产生活方式大转变。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贯彻好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持续推动产业结构向“两型三化”转型发展,突出抓好八大重点产业,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引导公众绿色生活,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态环保的生活方式,创建美丽城市、美丽县城、美丽小镇、美丽乡村、美丽社区、美丽景区和美丽道路。

我省贫困退出机制重设新标准

本报讯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退出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对贫困县、贫困村和贫困户退出重新设置了新的退出标准。

《通知》明确,贫困县退出标准应严格执行国家退出标准,主要指标为综合贫困率低于3%。而参考指标为,脱贫人口错退率低于2%,贫困人口漏评率低于2%,原则上群众认可度达到90%。在退出程序方面,按照“省负总责”的要求,贫

困县退出程序为:县级申请、州(市)审核、省级核查和实地评估检查、公示审定、批准退出。同时,国家将按当年退出县20%的比例进行抽查,而贫困户、贫困村退出程序保持不变。

贫困村的退出标准包括7个方面。分别为贫困发生率低于3%;建制村到乡镇或县城通硬化路,且危险路段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通动力电;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率达到99%以上;网络宽带覆盖到村委会、学校和卫生室医疗设施、有标准化

卫生室,以及有公共服务和活动场所。

对于贫困人口退出标准,《通知》规定:一是人均纯收入。即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按当年确定的标准),达到不愁吃、不愁穿。二是住房安全。即住房遮风避雨,保证正常使用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三是义务教育。即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无因贫失学辍学;四是基本医疗。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符合条件的享受

医疗救助;五是饮水安全。即水量、水质、取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达到规定标准。

为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通知》提出,要严格落实中央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确保到2020年,实现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通知》还特别强调,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记者 张珂)

云南省“绿色大学”创建工作启动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推动云南省绿色大学创建工作,日前,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教育厅联合召开云南省“绿色大学”创建工作启动会,标志着云南省“绿色大学”创建工作正式拉开帷幕。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高正文,省教育厅副厅长郑毅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教育厅体卫处与艺术教育处处长徐忠祥,在昆52所高校领导及业务负责人共100余人参加会议。

高正文在动员讲话中,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简要回顾了我国和我省绿色大学创建工作的发展历程,从“什么是绿色大学”“为什么要创建绿色大学”“怎样创建绿色大学”等方面,解读了绿色大学的核心内涵,详细阐述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绿色大学创建工作中的指导作用,强调了绿色大学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积极意义,并就我省如何高标准、高质量、有序开展绿色大学创建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从“提高站位,切实落实

生态文明的建设职责;务实创新,培养美丽云南建设的一代新人;多措并举,建设绿色校园生态环境”三个方面,对云南绿色大学创建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上,省生态环境厅专家从“绿色创建、绿色教育、污染控制”等方面解读了《云南省绿色大学创建工作指南(试行)》和《云南省绿色大学评估标准(试行)》,为高校顺利开展绿色大学创建工作进行了技术指导。

“绿色大学”是倡导绿色管理、

绿色教学、绿色环境、绿色设施、绿色科研、绿色活动、绿色传播,将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理念、环保基本国策、可持续发展战略融入到高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和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进而全面提高大学整体水平和绿色素养。

本次会议为云南省“绿色大学”创建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吹响了绿色大学创建的“集结号”,开启了我省绿色大学创建的新征程。(记者 孔垂炼)

我省力争到2020年培训5000人以上企业新型学徒

本报讯 日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从今年到2020年底,努力形成政府推动、企业投入、培训机构参与、劳动者踊跃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新格局,力争年培训5000人以上企业新型学徒。从2021年起,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年培训1万人以上企业新型学徒。

《通知》明确了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对象。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聘和转岗等人员;明确了企业新型学徒制以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一边在学校学本领,一边按月拿工资,企业新型学徒修满学分后核发技工院校毕业证;明确了资金补助方式。企业新型学徒制按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

要内容的创新技能人才培养制度,培训经费从就业补助等资金直补企业方式开展,补贴标准为4000元/人/年以上;明确了新型学徒制的属地化管理模式。有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的企业,均可向所在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企业新型学徒制按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由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和财政补贴进行激励推动,将企业、院校、社会等全要素人力资源纳入技能人才协同开发和协同发展,有利于“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的落实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转型升级,是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创新举措。建立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制度,可促进岗位与技能紧密衔接,充分调动和发挥企业用工主体积极性和作用,让技能人才培养围绕企业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开展,切实提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保障培养质量和效果。(记者 张红波)

我省出台正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条件

本报讯 日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云南省审计厅联合印发《云南省审计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下称《评审条件》)。据悉,《评审条件》共有6章15条,明确制定了《评审条件》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破格评审条件等内容,对现行审计专业职称制度进行改革创新和健全完善。

《评审条件》遵循中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方向和总体要求,结合云南实际,进一步破解审计专业技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着力健全完善职称制度体系和评价机制,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审计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云南省审计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据了解,《评审条件》新增设正高级审计师。破解现行审计专业职称制度体系不健全、职业发展受限问题,进一步拓展审计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空间,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完善评价标准条件。进一

步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以重品德、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为评价重点,客观科学确定正高级审计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充分发挥职称评价在审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体现了“德才兼备”原则。加强了对审计专业技术人才品德方面的评价,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首位,强调德才兼备,对从职业道德实行“零容忍”和“一票否决”制。

突出分类评价导向。进一步遵循审计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特点,促进人才评价与社会实际需求的有机统一。针对全省不同类别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事务处、中介机构等)中的审计人员,在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方面作出不同的要求。

畅通优秀审计专业人才特殊晋升通道。对于不具备规定资历和学历条件,但业绩贡献突出的审计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破格评审条件的,可按规定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审计师。(记者 张红波)

富民县法治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 据富民县司法局消息,近日,富民县连续组织开展2019年法治宣传进企业活动,增强广大企业人员学法、知法、用法、守法意识,提高广大企业管理者和员工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敲响安全生产的警钟。

活动以《宪法》《保密法》《安全生产法》为主要内容到企业举办讲座,宣讲结合企业特点,引用新近发生的安全生

产鲜活案例,运用生动的语言,以案说法,就安全生产对于企业生存发展与家庭幸福美满的重要性进行详细的讲解,讲座受到一致好评。

下一步,县司法局将继续组织开展法律“六进”工作,通过一系列法治宣传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提供法律服务,为昆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李言)

安宁市连然街道妇联

开展“我和我的祖国”演讲比赛

本报讯 为迎接祖国70华诞,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凝聚爱国心、厚植爱国情,汇聚磅礴的“巾帼力量”,激发广大妇女同胞的自豪感、责任感、使命感,近日,安宁市连然街道妇联举办了一场以“我和我的祖国”为主题的演讲比赛。街道各社区(村)妇联、辖区社会组织妇委会推荐的15名选手参加比赛。

比赛中,选手们激情满怀,

声音铿锵有力,紧扣主题,围绕新中国的建设、新时代的蓝图等内容,用生动的语言、感人的事例,讴歌祖国取得的伟大成就,讲述祖国的发展和家乡的变化,抒发对祖国的无限热爱和美好憧憬。

本次演讲比赛激发了参赛选手内心深处的爱国情怀,抒发了他们心向祖国、心向党的决心,充分展现了新时代女性的巾帼风采。(张惠 宋迎春)